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粗框內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電話(不得為仲介電話)	日間電話:		申請人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被看護者現居地址: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生日	年　月　日		關　係										

醫院名稱：　　醫院承辦人(聯絡人)及電話:

※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免辦理專業評估

評　估　結　果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x.(重症)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y.(重症)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w.(一般)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z.(重症)巴氏量表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b.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c.目前無法判斷	（醫院圖記）	醫療團隊章： (至少 2 人) 院長章：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被看護者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不須評估：

一般案件	重症案件
☐d1.被看護者於收件日前 1 年內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完成專業評估,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資格(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評估結果：_____，屬於一般案件者)(註 1)	☐d2.被看護者於收件日前 1 年內曾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完成專業評估，且評估結果符合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評估結果：_____，屬於重症案件者)(註 1)
☐q1.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免評資格或評估結果：_____，屬於一般案件者)(註 2)	☐q2.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以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查詢前次免評資格或評估結果：_____，屬於重症案件者)(註 2)
☐e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表二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5 項公告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失智症輕度	☐e2.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附表二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5 項公告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__項等級：☐中度☐重度☐極重度
☐j1.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至 3 級)及第 9 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j2.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4 級以上)及第 9 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k1.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 分者	☐k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2 分以上者
☐t1.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被看護者年滿 70 歲以上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且載明 ICD-10 診斷碼符合 C00-C97)	☐r.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罹患癌症第四期以上者(且載明 ICD-10 診斷碼符合 C00-C97) ☐s.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或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t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被看護者年滿 70 歲以上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罹患以下血液淋巴腫瘤之一者：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檢附重大傷病卡且載明 ICD-10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診斷碼)，或載明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積達 3 次)、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積達 3 次)，檢附診斷證明書且載明 ICD-10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診斷碼) ☐v.被看護者符合者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免重新鑑定且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u.被看護者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且年齡滿 75 歲以上
推介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註 1：依前次評估結果分類為一般案件(w.)或重症案件(x.、y.、z.) 。
註 2：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者；或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被看護者具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者，雇主為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第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推介結果	☐a.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
	☐b.接受衛生福利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
	☐c.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
	☐d.經長照中心推介 1 次無人選可推介
	☐e.已推介____名本國照顧服務員,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 ①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②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③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④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機會 ⑤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⑥求職者要求月薪資超過 3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 ⑦求職者不願從事 24 小時看護工作 ⑧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⑨其他(請於下列詳述理由)
	求職者： 理由：
	☐f.其他註記：
長照中心戳記	主任(或課長、督導)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AF-034　　11501 版

評估結果欄位填表說明

一、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全日照護需要者，一律勾選 x 選項。
二、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均勾選 y 選項。
三、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有輕度依賴照顧需要者，均勾選 w 選項。
四、巴氏量表評估結果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依規定可增聘外籍家庭看護工 1 名者，不論是否符合其他選項，均只須勾選 z 選項。
五、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不符合其他選項者，應勾選 b 選項。
六、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專業評估，無法判斷被看護者依賴照顧需要程度者，應勾選 c 選項。